

新北市立永和國民中學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組織要點

115年1月20號校務會議審議

第一條 設立依據與目的

本章程依據政府頒布之交通安全教育相關規定及本校實際需求訂定，其目的在於結合學校與社區力量，積極推行交通安全教育、檢討改善通學交通環境，以維護全體教職員工生之安全，並培養其守法精神與正確用路觀念。

第二條 組織成員

本會置委員十一人，由下列人員組成：

主任委員：由校長兼任，綜理本會會務。

執行秘書：由學務主任兼任，負責協調推動、彙整成果及追蹤決議事項。

委員：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生活教育組長、教師會代表一人、導師代表二人、家長代表一人、導護志工代表一人。委員因故未能出席會議時，得指派代理人參與。

顧問：本會得視需要，聘請交通警察、學者專家、里長、或資深志工擔任顧問；顧問得列席會議，提供諮詢意見。

第三條 委員會職掌

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審議年度交通安全教育實施計畫與相關辦法。
- 二、檢討與評估交通安全教育推行成效，並研擬改進措施。
- 三、督導各項交通安全教育活動、課程與宣導之實施。
- 四、協調各處室共同推動交通安全相關事項。
- 五、審議校園周邊交通環境與設施（如標線、停車空間、導護設施、動線）之改善需求。
- 六、處理師生交通安全偶發事件之通報與檢討。
- 七、協助導護志工之招募、訓練與聯繫。

第四條 會議召開

本會每學期應至少召開一次定期會議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之；遇重大交通安全事件或主任委員認為必要時，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五條 會議決議

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為通過。

第六條 決議執行與追蹤

本會之決議事項，由執行秘書負責協調各權責單位執行，並於下次會議提報辦理情形。

第七條 實施與修訂

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。修正時亦同。